

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公共空间治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08 月 06 日



施工合同

甲方：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焦作市解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公共空间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公共空间治理项目

二、工程地点：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

三、工程内容：土方与绿化工程；

四、维修资金：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983000.00 元），工程结束后据实结算。

五、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施工并验收。

六、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七、工程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08 月 06 日开工，
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竣工。

八、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决算后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九、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得损失费,损失费得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按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甲方代表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一、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中要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及安全防范,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十二、安全施工

(一)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及施工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十三、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4 个月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 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 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 2 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 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 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在保修金中扣除。

十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保证工程款及时到位。

(二)乙方责任:在工期内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及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2、配合甲方、审计方做好工程量的签收、隐蔽工程的验收等鉴证工作。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8月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8月6日